

晋城市财政局

晋市财办函〔2024〕64号

晋城市财政局 关于市八届人大四次会议第315号建议的答复

尊敬的李正科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足额配套207国道项目资金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建议》中提出“尽快足额配套207国道项目资金的建议”。经核实，截至2024年5月，项目概算总投资6.0627亿元，资金来源为中央车购税补助和地方政府自筹，其中：中央车购税1.5867亿元，已全部到位；地方政府负责自筹4.476亿元，已到位3.13亿元。根据《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晋城市市级政府基本建设项目资金拨付管理办法的通知》（晋市政发〔2021〕14号）文件精神，目前按工程量计算，到位资金已满足目前序时进度。下一步，我们一方面要积极筹措资金，按进度支付工程款。另一方面，要督促省公路局晋城分局尽快完备相关手续，按程序进行决算评审，完成决算批复后，据实支付所欠费用。

以上答复如有不妥，敬请反馈，非常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欢迎提出更多的宝贵意见和建议。

负责人：

承办人：

联系电话：2065635

